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 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通讯地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下花园区

通讯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 号）核准豁免了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
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3
六、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5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26
三、本次权益变动活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8
三、交易标的简介.....	30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31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31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3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32
一、收购资金来源.....	32
二、支付方式.....	3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金牛能源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金牛能源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牛能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33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牛能源《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33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33
六、金牛能源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3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5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3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4
三、对拟更换的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44
四、其他对金牛能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	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	4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7
一、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47
二、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	49
三、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邢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井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申请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控担保	指 河北省国控担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持有的用于认购金牛能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淑村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万年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万年矿
新三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梧桐庄矿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煤炭运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物资供销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铁路运营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
设备租赁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马头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邯郸洗选厂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洗选厂
陶一矿/陶一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一煤矿
陶二矿/陶二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煤矿
云驾岭矿/云驾岭煤矿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云驾岭煤矿
陶二矸石热电厂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陶二矸石热电厂

郭二庄矿/郭二庄矿业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有限公司
宣东二号矿/宣东二号煤矿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东二号煤矿
煤炭销售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物资贸易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
机械修造分公司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
张矿集团洗煤厂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洗煤厂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牛能源拟向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以持有的交易标的认购金牛能源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 4、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 8、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 9、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84050822
- 10、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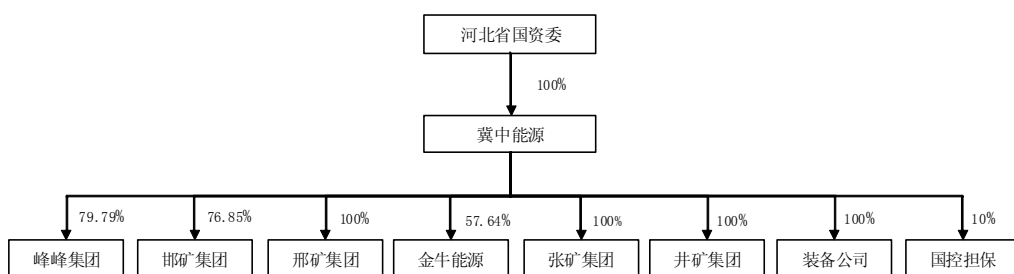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9-2068244

传真：0319-20682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图

目前，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 100%的股权，冀中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冀中能源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峰峰集团	305,127.81	79.79
	邯矿集团	130,923.23	76.85
	邢矿集团	103,326	100
	金牛能源	78,795.25	57.64
	张矿集团	33,259.27	100
	井矿集团	15,755	100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与批发业	装备公司	22,000	100
金融业	国控担保	20,000	10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冀中能源是河北省省属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煤炭储量 150 亿吨，可采储量 20 亿吨以上。原煤生产能力为 3,600 万吨/年，预计到 2010 年达到 5,000 万吨/年。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煤炭企业前 10 强。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中磊对冀中能源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07】第 10017 号、中磊冀审字【2008】第 067 号和中磊冀审字【2009】第 049 号的《审计报告》，冀中能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6,463.81	2,746,704.22	1,507,191.79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895,362.36	1,234,497.65	683,849.64
资产负债率(%)	57.18	55.06	54.63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4,132,588.60	2,576,500.60	1,047,958.26
主营业务收入	3,986,666.41	2,450,272.31	955,697.14
利润总额	365,638.49	123,434.26	54,443.63
净利润	258,356.55	85,875.31	36,813.17
净资产收益率(%)	16.51	8.95	5.75

(四) 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冀中能源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冀中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社平	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郭周克	副董事长	邯郸	中国	无
刘建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邢台	中国	无

张汝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单天国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刘尚林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赵森林	董事	邢台	中国	无
祁泽民	董事	邢台	中国	无
陈亚杰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陈志林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刘万义	职工董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梁朝群	监事会主席	唐山	中国	无
郑仲海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马中军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力平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李树良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史忠引	副总经理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成文	副总经理	张家口	中国	无
程文科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宋万富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董传彤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李明朝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刘凤朝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李笑文	总会计师	邢台	中国	无
赵庆彪	总工程师	邢台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冀中能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除金牛能源和金牛能源控股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3、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4、注册资本：305,127.81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0758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1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销售；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的待取得前置审批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9、税务登记证号码：130406105670924

10、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联通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05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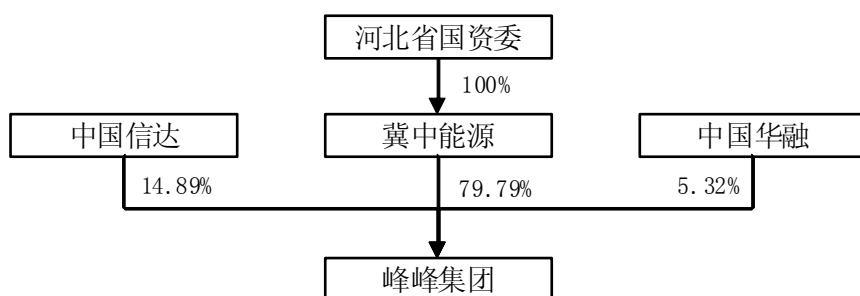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0-7719930

传真：0310-56299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图

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峰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峰峰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

(1) 冀中能源：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 79.79% 股权，为峰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信达：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

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为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3) 中国华融：中国华融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丁仲箴，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经过近几年发展，峰峰集团已成为具有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化工、电力、基建施工、机械制造、建材、现代物流等以煤为基础，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峰峰集团现有孙庄矿、万年矿、九龙矿、小屯矿、羊渠河矿、新三矿、黄沙矿、大淑村矿、薛村矿、梧桐庄矿、通顺矿、牛儿庄矿和大力矿 13 对矿井，年产原煤 1,300 万吨；拥有大型洗煤厂 2 座，矿井洗煤厂 4 座，可年产精煤 800 万吨；下属 3 座焦化厂，年产冶金焦 155 万吨；拥有 4 座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1 个煤气热电厂和 1 个瓦斯热电厂，总装机容量 137,500 千瓦。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中喜邯鄯分所对峰峰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邯审字【2007】第 22031 号、中喜邯审字【2008】第

22032 号和中喜审字【2009】第 02098 号的《审计报告》。峰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9,981.49	898,815.68	845,470.01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490,588.58	326,470.34	312,833.43
资产负债率(%)	67.07	63.68	63.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2,168,076.66	1,255,580.76	675,786.18
主营业务收入	2,126,037.14	1,204,009.87	638,163.27
利润总额	40,605.10	11,749.00	4,751.30
净利润	33,849.69	-2,151.58	-782.84
净资产收益率(%)	8.29	-0.67	-0.26

(四) 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峰峰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峰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郭周克	董事长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陈亚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陈志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任连顺	董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邵太升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王务平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陈宇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郭志武	董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李康京	副董事长	北京市	中国	无
张森鸣	董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樊洪生	董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邹世华	监事会主席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徐金萍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吴建军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郭义怀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孙淑珍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张金贺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许树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周金泽	监事	石家庄市	中国	无
冯小工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宋有林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安玉堂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杨新民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张永军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何长海	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谢德瑜	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张党育	总工程师	邯郸市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峰峰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3、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4、注册资本：130,923.23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8、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9、税务登记证号：130403748493300

10、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05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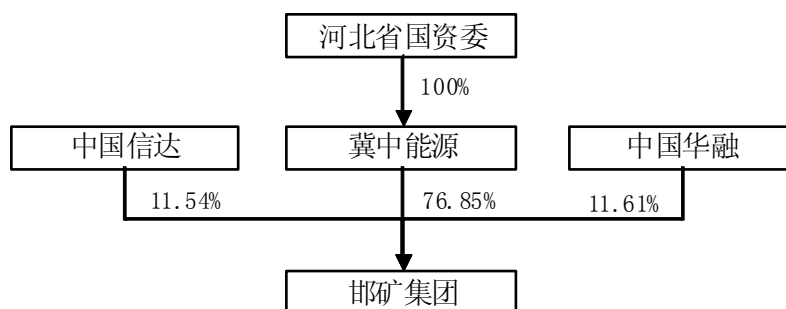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0-7758268

传真：0310-32111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图

邯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邯矿集团的主要股东简介

邯矿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冀中能源、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其中冀中能源为邯矿集团第一大股东。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经过近几年发展，邯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业务为主，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现拥有康城矿、郭二庄矿、阳邑矿、陶一矿、陶二矿、云驾岭矿和亨健矿七对矿井；邯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宁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 100,000 千瓦，下属企业陶二矸石热电厂装机容量 24,000 千瓦。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7-10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8-1 号《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邯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51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5,995.34	559,547.58	583,422.28
净资产	280,393.10	196,013.54	157,124.05
资产负债率 (%)	64.77	64.97	73.0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9,781.89	421,842.83	383,675.31
利润总额	19,989.62	21,703.51	15,161.89
净利润	11,196.57	19,952.52	10,158.47
净资产收益率 (%)	4.70	11.30	6.47

(四) 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邯矿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邯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刘尚林	董事长	邯郸	中国	无
张建公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杜宝峰	副董事长	石家庄	中国	无
韩福明	董事	邯郸	中国	无
褚秀生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李隽源	董事、总经济师	邯郸	中国	无
苗贞然	董事、总会计师	邯郸	中国	无
张森鸣	董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毛建兵	董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晓刚	监事会主席	石家庄	中国	无
靳 暖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张春江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李铁良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陈景武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许 树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四艳珍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叶柏	监事	石家庄	中国	无
郭保良	监事	邯郸	中国	无
董殿英	监事	邯郸	中国	无
卢建敏	监事	邯郸	中国	无
贾寅明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班士杰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杨少军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张利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刘希军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孙春东	总工程师	邯郸	中国	无
李文昌	副总经理	邯郸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邯矿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邯矿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3、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4、注册资本：33,259.27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

8、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9、税务登记证号：130706601227075

10、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邮政编码：07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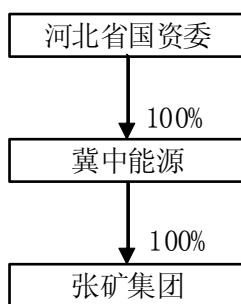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3-5189191

传真：0313-518919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图

张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张矿集团主要股东简介

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的股权，冀中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张矿集团已形成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为主，同时经营

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餐饮等多种业务的格局。张矿集团目前拥有宣东二号矿、康保矿、长城矿、涿鹿矿、怀来矿五对矿井，下属洗煤厂年入洗能力 90 万吨；下属瓦斯发电厂拥有 20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500 千瓦/组，总装机容量 10,000 千瓦，另有二期工程 20 台发电机组正在建设当中，完工后总装机容量将大幅提高。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对张矿集团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企华冀会审字【2007】第 016-7 号、中企华冀会审字【2008】第 011 号《审计报告》；中磊对张矿集团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冀审字【2009】第 050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586.65	189,697.09	124,416.33
净资产	125,214.47	52,058.29	29,402.28
资产负债率 (%)	64.49	72.55	76.37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099.90	74,833.92	45,762.78
利润总额	14,781.68	3,098.71	4,005.63
净利润	10,266.01	710.96	2,310.53
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75	8.23

(四) 最近五年之内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张矿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张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董传彤	董事长	邯郸市	中国	无
孙伟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孟继君	副董事长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王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徐玉良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赵生山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闫振雄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任乃俊	董事、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唐秀忠	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屈殿鹏	董事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杨海静	监事会主席	邯郸市	中国	无
董书的	监事	邯郸市	中国	无
安珍华	监事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刘春明	副总经理	张家口市	中国	无
赵军凯	副总经理	邯郸市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张矿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矿集团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没有直接持股 5%以

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简要情况如下：

（一）持股邯郸市商业银行的简要情况

邯郸市商业银行是 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改制后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131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少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38%。

（二）持股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简要情况

河北证券有限公司是 1995 年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3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翟建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6%。目前，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六、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中能源持有峰峰集团的 79.79% 的股权，为峰峰集团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邯矿集团 76.85% 的股权，为邯矿集团控股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张矿集团 100% 的股权，为张矿集团的唯一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均受冀中能源控制。

综上所述，冀中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金牛能源本次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对冀中能源所属煤炭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煤炭业务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所拥有的煤炭可采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将得到提高，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矿井将通过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方式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煤炭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综合开发，实现煤炭业务的整体上市。

(二) 增加煤炭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金牛能源的煤炭可采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金牛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注入金牛能源，将大大增加金牛能源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每股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金牛能源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中能源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将注入金牛能源；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及矿山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金牛能源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瑕疵的矿井，为了避免给金牛能源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或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

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和委托经营管理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确保金牛能源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未来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金牛能源权益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活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经金牛能源申请及深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牛能源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金牛能源股票停牌后,金牛能源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经过研究和讨论确定了本次重组初步方案。

2、2008 年 12 月 6 日,冀中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2008 年 12 月 10 日,金牛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予以公告。

4、2009 年 1 月 20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1 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2009年3月8日，峰峰集团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6、2009年3月8日，邯矿集团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年3月8日，张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8、2009年3月18日，河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2009年3月20日，本次交易获得金牛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10、2009年3月23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11、2009年4月10日，金牛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并同意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本次金牛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号）核准豁免了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牛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冀中能源	454,200,268	57.64	-	454,200,268	39.28
峰峰集团	-	-	229,670,366	229,670,366	19.86
邯矿集团	-	-	93,558,477	93,558,477	8.09
张矿集团	-	-	45,260,726	45,260,726	3.91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3,752,265	42.36		333,752,265	28.86
合计	787,952,533	100.00	368,489,569	1,156,442,102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08年12月1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3月20日，金牛能源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资产受让方：金牛能源

资产出让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

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0日、2009年3月20日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27 号、第 28 号和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峰峰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89,106.36 万元，负债评估值 307,071.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82,035.21 万元；邯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248,173.39 万元，负债评估值 133,283.5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14,889.81 万元；张矿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 115,928.78 万元，负债评估值 60,348.6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5,580.17 万元。

根据上述经评估确认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资产价值，交易双方确认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2,035.21 万元、114,889.81 万元和 55,580.17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 12.2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驾岭矿、陶二矿、陶一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郭二庄矿 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宣东二号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协助金牛能源到有权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金牛能源应在上述约定的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金牛能源应在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将金牛能源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定向增发的股票登记在相应公司的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金牛能源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指标，则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对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牛能源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均由金牛能源接收，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均统一按照金牛能源的制度执行，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已获得交易对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等协议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后方可生效。

三、交易标的简介

金牛能源拟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交易标的说明如下：

1、峰峰集团：峰峰集团所拥有的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邯矿集团：邯矿集团所拥有的云驾岭矿、陶一矿、陶二矿、陶二矸石热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邯矿集团拥有的郭二庄矿业100%的股权。

3、张矿集团：张矿集团所拥有的宣东二号矿及煤炭生产辅助单位（煤炭销

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就以标的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承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金牛能源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盈利预测的《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行使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交易标的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不直接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牛能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金牛能源以 12.2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大淑村矿、万年矿、新三矿、梧桐庄矿和煤炭运销分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铁路运营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邯郸洗选厂、马头洗选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云驾岭矿、陶二矿、陶一矿、陶二矸石发电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邯矿集团郭二庄矿 100%的股权；向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宣东二号矿、煤炭销售分公司、机械修造分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张矿集团洗煤厂等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金牛能源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金牛能源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金牛能源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金牛能源没有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牛能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牛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力和职能。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牛能源《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金牛能源关于金牛能源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说明及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关于资产重组涉及职工安排问题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金牛能源现有员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金牛能源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金牛能源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根据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在现阶段存在的上市公司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土地租赁、委托经营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7年第80号）及《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等政策精神，为加快培育大型煤矿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

集中度和产业水平，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08年6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08】65号《关于同意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将金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国家资本金归并整合，组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冀中能源的原煤生产能力为3,600万吨/年，为河北省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而金牛能源作为冀中能源控股的唯一一家煤炭类上市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1,144万吨/年。因此，本次交易前，冀中能源与金牛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对于盈利能力较强、煤炭可开采储量和生产规模较大且不存在权属瑕疵的与煤炭开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

2、对于低效、煤炭可采储量少、生产规模小或正在申请破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矿井及矿山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由金牛能源统一管理和对外销售；

3、对于目前正在建设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存在产权纠纷、产权瑕疵的矿井，为了避免给金牛能源及其股东带来风险和不确定性，上述矿井将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继续经营管理，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金牛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三）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向金牛能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公司均承诺除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规定的情形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煤炭生产相关的

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以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同时该等公司均承诺在开拓业务领域过程中，如遇与金牛能源存在竞争性的业务，金牛能源享有优先交易权。

1、峰峰集团就暂时保留的九龙矿以及其拥有的探矿权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就峰峰集团下属九龙矿，目前因发生透水，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峰峰集团承诺将在九龙矿恢复正常生产后，及时将九龙矿相关资产转让给金牛能源或委托给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2) 峰峰集团拥有的磁西、阿巴嘎旗红格尔庙和阿巴嘎旗查干诺尔三项煤田探矿权，峰峰集团承诺在上述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金牛能源，如金牛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峰峰集团应当以不低于转让给金牛能源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

2、邯矿集团就暂时保留的煤炭生产业务及其拥有的探矿权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邯矿集团现持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北掌矿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55%的股权，根据邯矿集团提供的说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矿井正在筹备和建设中，尚不具备生产条件。邯矿集团承诺，待上述两公司拥有的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金牛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2) 就邯矿集团拥有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田的探矿权，邯矿集团承诺在上述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金牛能源，如金牛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邯矿集团应当以不

低于转让给金牛能源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

3、张矿集团就暂时保留的煤炭生产业务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张矿集团现持有鄂尔多斯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根据张矿集团提供的说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矿井正在实施技改，目前尚未达到正常生产的条件。张矿集团承诺，待上述两公司矿井技术改造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金牛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金牛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金牛能源或由金牛能源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在上述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委托经营，可以有效地消除冀中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现阶段存在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在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8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与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的备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向申请人及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购买方	交易类型	金额
邯矿集团下属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12,647.56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0.08
峰峰集团	煤炭	18,054.34

张矿集团下属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14
张矿集团下属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3
冀中能源	综合服务	585.36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77.13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煤炭	7,480.06
峰峰集团下属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	29,419.61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4.50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峰煤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109.48
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8,558.16
张矿集团下属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煤炭	1,897.28

(二) 上市公司向申请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20.05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及修理费	204.90
张矿集团	材料	0.19
峰峰集团	电力购销	12,046.75
峰峰集团	煤炭	112,469.53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2,268.99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	27,958.66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398.94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通顺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0,977.07
峰峰集团下属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劳务费	40.94

峰峰集团下属河北神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修理	761.37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煤炭	15,162.36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15,331.97
峰峰集团下属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购销	274.50
邯矿集团下属邯矿矿务局恒宇实业公司	材料、配件	0.68
邯矿集团	综合服务	1,115.68
邯矿集团	材料、配件、设计费	62.63
冀中能源邯矿矿业集团康城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945.74
邯郸精益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19.56
张矿集团	综合服务	155.00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9,189.90
张矿集团下属邯矿矿业集团蔚县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5,221.19
张矿集团下属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13.18
张矿集团下属张家口市涿鹿煤矿	煤炭	811.47
张矿集团下属河北金能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309.49

(三) 上市公司接受担保

提供担保方	接受贷款方	提供贷款方	金额 (亿元)	期限	借款 种类	担保方式
冀中能源	金牛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0.33	2008.7.8-2009.7.7	短期借款	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40	2008.8.27-2011.8.2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	2008.9.3-2011.9.3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张矿集团	金牛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邯山支行	1.00	2008.7.29-2011.7.28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峰峰集团	金牛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 邯山支行	0.40	2006.6.29-2009.3.28	长期借款	保证担保

(四) 委托经营管理、国有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

1、根据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牛能源还将增加委托经营管理、国有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三个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为委托方将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与煤炭生产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委托金牛能源进行统一煤炭销售，并对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拥有的矿山企业股权进行管理。

(2) 金牛能源将向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租赁土地。该新增的土地租赁，是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根据省国土资源厅 1093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租赁方式向金牛能源配置土地的行为，有助于金牛能源的资产完整。

(3)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为金牛能源下属煤矿提供综合服务，该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次重组后金牛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按照每销售 1 吨煤 2 元的价格向金牛能源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2) 根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标准为 12.5 元/平方米。租金标准是参考政府核定的地价标准、及土地租赁价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当地政府调整地价标准、土地租赁价格，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土地年租金标准，双方应就调整年租金标准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根据《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

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除前两者外，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 8% 的利润确定收费标准；没有前述五项标准的，可以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实际收费额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以后每年服务费用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增长幅度。

上述三项关联协议在经金牛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全部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故不存在损害金牛能源及金牛能源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金牛能源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金牛能源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牛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金牛能源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金牛能源发展的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将避免其发生。

3、金牛能源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金牛能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为规范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

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金牛能源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牛能源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之间在委托经营管理、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将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冀中能源以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作出的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金牛能源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牛能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金牛能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金牛能源根据此次收购计划所披露的信息外，金牛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牛能源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牛能源股票的情况

(一) 买卖人员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了金牛能源股票:

姓名	所属公司职务/关系
杨玲	峰峰集团的监事杨新民之女
苗贞然	邯矿集团的总会计师
张建公	邯矿集团总经理
刘希军	邯矿集团总经理
董少卿	张矿集团的监事董书的之子

(二) 具体买卖情况

时间	姓名	买卖股票的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08年5月13日 -2008年6月13日	苗贞然	买入	24,000	[51.30, 53.30]
		卖出	22,000	[50.50, 54.25]

	张建公	买入	2,000	47.00
		卖出	1,000	[42.60, 46.00]
2008年6月14日 -2008年7月13日	-	-	-	-
2008年7月14日 -2008年8月13日	杨玲	买入	400	[37.00, 39.00]
		卖出	400	[37.50, 37.95]
	苗贞然	买入	3,300	[35.32, 36.36]
		卖出	1,000	36.66
	张建公	买入	1,700	29.18
		卖出	1,000	33.76
2008年8月14日 -2008年9月13日	张建公	卖出	1,700	26.18
2008年9月14日 -2008年10月13日	苗贞然	买入	1,600	13.99
		卖出	10,300	[15.48, 17.18]
	刘希军	买入	600	[26.50, 28.57]
2008年10月14日 -2008年11月13日	苗贞然	卖出	1,600	14.42
	董少卿	买入	2,000	[11.66, 14.77]
		卖出	400	12.55

上述人员均承诺买卖金牛能源股票是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如因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上交给上市公司。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以下数据均摘自冀中能源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均已纳入冀中能源的合并范围。

一、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9,811,285.56
应收票据	1,760,668,441.75
应收账款	3,825,764,618.52
预付款项	2,488,906,898.80
应收股利	7,831,989.2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04,410,667.44
存货	2,567,906,671.85
其中：原材料	916,297,089.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9,141,6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890,697.39
流动资产合计	17,552,191,27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17,637.37
长期股权投资	448,018,978.91
#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24,587,408.85
固定资产原价	24,802,692,695.96
减：累计折旧	10,204,606,081.99
固定资产净值	14,598,086,613.9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505,851.77
固定资产净额	14,266,580,762.20
在建工程	2,991,267,857.02

工程物资	137,496,907.83
固定资产清理	22,063,929.83
无形资产	7,972,233,945.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1,773,718.40
△开发支出	
△商誉	555,010,768.68
#*合并价差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10,047,78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18,5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2,446,803.55
资产总计	44,264,638,07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2,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720,451.60
应付账款	5,092,104,981.94
预收款项	1,470,200,163.35
应付职工薪酬	2,070,798,391.70
其中：应付工资	1,409,991,868.45
应付福利费	104,446,008.79
应交税费	1,065,248,115.05
应付利息	39,254,577.13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8,881,320.87
其他应付款	3,829,527,41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632,453.6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8,556.07
流动负债合计	18,622,006,42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1,324,841.27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45,579,533.00
专项应付款	302,875,550.61
预计负债	337,741,40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66,764.88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9,008,091.02
负债合计	25,311,014,51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98,920,476.63
国家资本	6,898,920,476.63
资本公积	3,745,532,634.2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09,037,14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1,356,171,8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9,662,094.93
*少数股东权益	5,943,961,46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3,623,560.83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3,623,56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64,638,074.06

二、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02,839,997.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866,664,120.68
其他业务收入	1,136,175,876.33
减：营业成本	31,255,766,815.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101,657,250.93
其他业务成本	1,154,109,56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32,088.33
销售费用	668,249,994.54
管理费用	4,343,030,035.75
财务费用	438,013,497.08
△资产减值损失	539,477,138.8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80,905.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3,751,333.18
加：营业外收入	323,046,04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306,303.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83,798,208.71
债务重组利得	22,199,464.61
减：营业外支出	220,412,50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20,824.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4,372,261.08
债务重组损失	2,100,61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6,384,871.34
减：所得税费用	1,072,819,384.51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565,486.83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049,168,811.7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396,675.09

三、冀中能源 200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4,100,6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2,87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91,8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4,695,38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7,772,38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6,858,9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207,62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223,5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3,062,4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632,90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0,3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10,38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42,5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83,28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8,092,27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552,7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7,16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37,83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095,69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912,40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882,73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3,630,7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455,3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9,968,90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6,953,33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846,21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51,25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250,8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718,09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6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396,03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788,52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1,184,565.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冀中能源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2009年7月31日

峰峰集团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2008年7月31日

邯矿集团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2009年7月31日

张矿集团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2009年7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刘小英、邹立伟

2009年7月3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查地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波 郝利辉

联系电话：0319-2068312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股票简称	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名称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口下花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4,200,268 股 持股比例： 57.6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68,489,569 股 变动比例： 13.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2009年7月31日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2008年7月31日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尚林

2009年7月31日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传彤

2009年7月31日